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13,472,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7%。
-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7 日。

一、股东追加限售承诺情况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理吴迪年先生自愿承诺对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5,55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4%）追加锁定期限，追加锁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具体详见 2014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4-037 的公司公告）。2014 年 6 月 11 日，吴迪年先生再次自愿承诺对其新增持的全部公司股份 3,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6%）追加锁定期限，追加锁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具体详见 2015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4-038 的公司公告）。

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2,972,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吴迪年先生通过此次权益分派后所持股份由 8,981,500 股变为 13,472,250 股。故吴迪年先生对其所持有的共计 13,472,25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自愿承诺追加锁定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吴迪年先生严格履行了追加限售承诺。在股票锁定期间内，吴迪年先生未减持任何数量之被锁股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吴迪年先生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股东吴迪年追加承诺的 13,472,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解除限售。

吴迪年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一职，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每年转让不得超过 25%，在离任半年内其所持公司股份仍按 100% 予以锁定，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因此，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吴迪年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需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472,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为吴迪年先生。
- 4、限售股份解除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吴迪年	13,472,250	13,472,250	
	合计	13,472,250	13,472,25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78,209,259	37.96	171,473,134	36.53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3,472,250	2.87	0	0.00
04 高管锁定股	164,737,009	35.09	171,473,134	36.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91,250,199	62.04	297,986,324	63.47
三、总股本	469,459,458	100.00	469,459,458	100.00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